

房屋稅2.0 新制上路！**自住房屋 戶籍登記不可少**



自住房屋3要件

- ✓ 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
- ✓ 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 **NEW**
- ✓ 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

自住房屋稅率

全國持有3戶以內



稅率 **1.2%**

全國僅持有1戶

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
(由各地方政府參考財政部
公告基準訂定)



稅率 **1%**



**113年6月30日前適用自住稅率的房屋，
若尚未辦竣戶籍登記，應在**114年3月24日前設籍**
114年期房屋稅才能繼續享自住稅率。**

113年7月1日後，符合自住房屋要件者，需在房屋稅開徵40日（即3月22日）以前
向房屋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，逾期申報則次期適用。


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廣告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Kaohsiung City